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H[®] 富智康[™]
FIH Mobile Limited
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8)

**有關收購功能手機業務
若干資產的
須予披露交易**

財務顧問



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IP買方及賣方(代表其本身及資產賣方)訂立股份及資產購買協議，據此，該等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收購於進行功能手機業務時使用的各自目標資產，總代價為35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730百萬港元)，惟須受限於本公佈所載的最終總代價調整(可能為正數或負數)，並須遵守及受限於當中所載的條款及條件。

根據本公司收購本集團目標資產的適用百分比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通知及公佈規定。

由於交易(包括收購事項)須待股份及資產購買協議項下的若干先決條件獲滿足後方告完成，目前無法保證交易將按預期完成。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4章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而作出。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IP買方及賣方(代表其本身及資產賣方)訂立股份及資產購買協議，據此，該等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收購於進行功能手機業務時使用的各自目標資產，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股份及資產購買協議

股份及資產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

訂約方：(i) 本公司
(ii) IP買方，其主要業務為控股公司
(iii) 賣方(代表其本身及資產賣方)

賣方為微軟的一家附屬公司。賣方的主要業務為開發、發牌及支援與手提移動電話相關的軟件產品、科技服務及硬件裝置。微軟的若干關聯公司為本集團的客戶。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資產賣方、將成為交易文件訂約方的賣方的關聯公司、IP買方、微軟及(倘適用)前述人士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將予收購的資產：目標資產包括出資資本及收購資產。

總代價：交易的總代價為35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730百萬港元)，惟須受限於最終總代價調整(可能為正數或負數)。於350百萬美元當中，本公司須支付33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574百萬港元)，而IP買方則須支付2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56百萬港元)，而本公司將承擔或享受(視乎情況而定)估計總代價調整及最終總代價調整。

IP買方須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20百萬美元予賣方(或其指定方)。初步總代價(即350百萬美元加以估計總代價調整(可能為正數或負數))減以上述IP買方所支付的款項及減以按特定匯率計算的美元等值的出資資本購買價，須於完成時由本公司以現金支付予賣方(或其指定方)。根據出資註冊資本轉讓協議，本公司的指定全資附屬公司須於取得經修訂的投資註冊證書及經修訂的企業註冊證書以反映本公司的指定全資附屬公司為出資資本的唯一擁有人後七個營業日內支付出資資本購買價。

倘總代價(經計及最終總代價調整)多於初步總代價，則本公司須向賣方支付相當於差額的金額(另加按特定利率計算的利息)。倘總代價(經計及最終總代價調整)少於初步總代價，則賣方須向本公司支付相當於差額的金額(另加按特定利率計算的利息)。當根據股份及資產購買協議釐定於完成日期之前該日越南河內時間下午11時59分的資產負債表資本作最終總代價調整後，任何有關最終調整金額須於七個營業日內支付。購買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財務資源撥付。

本公司須支付的購買價乃經賣方與本公司就各自獨立利益的磋商後釐定。本公司於協定購買價時已計及功能手機業務的過往財務表現、功能手機業務的當前商業與業務狀況及前景，以及本公佈所述收購事項所產生的潛在裨益。

- 該等買方完成交易責任的先決條件 :
- (i) 股份及資產購買協議的賣方的陳述及保證於股份及資產購買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在所有方面均屬真實及正確，並具有猶如該等陳述及保證於該日期作出及於該日期的同效力(賣方於特定日期的陳述及保證除外，該等陳述及保證於該日期在所有方面均屬真實及正確)，惟倘該等陳述及保證並非真實及正確(不計及任何「重要性」、重大不利影響或相類的重要性規限)但不會且將不會合理地被預期個別地或整體上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除外。

- (ii) 賣方或任何資產賣方或賣方的相關關聯公司根據股份及資產購買協議須於完成時訂立的每份文件均須由賣方或該資產賣方或該關聯公司簽立，並交付予該等買方，而賣方或該資產賣方或該關聯公司不得採取任何行動撤銷任何該等文件。
- (iii) 賣方須於完成前履行及遵守股份及資產購買協議規定其須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或遵守的所有協議及責任。
- (iv) (a) 概無任何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有效法庭頒令阻礙股份及資產購買協議項下所預期的交易及(b) 概無由具有司法管轄權的任何政府機關為責令或禁止完成股份及資產購買協議項下所預期的交易而展開的任何法律程序。
- (v) 根據適用法律規定所要求、該等買方及賣方就完成股份及資產購買協議項下所預期的交易的所有依據適用競爭法的強制性規管批准須已取得，並持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且就此的任何法定等候期須已屆滿。
- (vi) 自股份及資產購買協議日期起，概無任何事件、變動、發展影響、條件、情況、事宜、事故或事實狀況經已發生或存在，而個別地或整體上，構成或合理地被預期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其中包括)該等買方完成交易責任的任何上述先決條件於終止日期前未獲達成，本公司可終止股份及資產購買協議；前提為，除上文第(iv)(b)項條件(在有關適用競爭法的該等法律程序的範圍內)及上文第(v)項條件所載的條件外，倘所有上述條件於終止日期已獲滿足(或倘完成將會發生，按其條款須於完成時滿足的有關條件已獲滿足)，則賣方或該等買方可將終止日期延長額外九十日，並須就該延長於終止日期前不少於三個營業日向其他方送交書面通知。

- 賣方完成交易責任的先決條件 :
- (i) 股份及資產購買協議的該等買方的陳述及保證於股份及資產購買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在所有方面均屬真實及正確，並具有猶如該等陳述及保證於該日期作出及於該日期的同效力(該等買方於特定日期的陳述及保證除外，該等陳述及保證於該日期在所有方面均屬真實及正確)，惟倘該等陳述及保證並非真實及正確(不計及任何「重要性」或相關的重要性規限)將不會個別地或整體上合理地被預期阻礙或重大地、不利地影響一名買方履行其於股份及資產購買協議項下的責任或完成股份及資產購買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項下所預期的交易則除外。
 - (ii) 該等買方根據股份及資產購買協議須於完成時訂立的每份文件均須由該等買方簽立，並交付予賣方，而該等買方不得採取任何行動撤銷任何該等文件。
 - (iii) 該等買方須於完成前履行及遵守股份及資產購買協議規定彼等須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或遵守的所有協議及責任。
 - (iv) (a) 概無任何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有效法庭頒令阻礙股份及資產購買協議項下所預期的交易及(b) 概無由具有司法管轄權的任何政府機關為責令或禁止完成股份及資產購買協議項下所預期的交易而展開的任何法律程序。
 - (v) 根據適用法律規定所要求、該等買方及賣方就完成股份及資產購買協議項下所預期的交易的所有依據適用競爭法的強制性規管批准須已取得，並持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且就此的所有法定等候期須已屆滿。

倘(其中包括)賣方完成交易責任的任何上述先決條件於終止日期前未獲達成,賣方可終止股份及資產購買協議;前提為,除上文第(iv)(b)項條件(在有關適用競爭法的該等法律程序的範圍內)及上文第(v)項條件所載的條件外,倘所有上述條件於終止日期已獲滿足(或倘完成將會發生,按其條款須於完成時滿足的有關條件已獲滿足),則賣方或該等買方可將終止日期延長額外九十日,並須就該延長於終止日期前不少於三個營業日向其他方送交書面通知。

完成 : 除非該等買方及賣方以書面形式協定另一日期,完成(包括簽立及交付特定交易文件)須於該等買方及賣方完成交易責任的所有上述先決條件(該等按彼等性質於完成時方獲滿足的條件除外,惟須受限於該等條件獲滿足及/或豁免)獲滿足及/或豁免後不遲於第三個營業日內進行。

共同及各別責任 : IP買方根據股份及資產購買協議以及IP買方為訂約方的其他交易文件作出的各項陳述、保證、契諾及協議應被視作IP買方及本公司共同及各別地作出的陳述、保證、契諾及協議,且與此有關的各項責任及債務應被視作IP買方及本公司共同及各別的责任及債務,前提為本公司沒有責任收購任何根據股份及資產購買協議或IP買方為訂約方的其他交易文件中IP買方有責任收購的資產。倘IP買方未有收購該等資產,本公司應獲准指定一名非關聯指定方收購該等資產。倘出現不大可能發生的情況,即本公司需尋找獨立第三方收購該等資產,如有需要,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的任何適用規定。

目標資產的資料

功能手機業務包括賣方設計、製造及銷售功能手機(該等功能手機以特定操作系統運作)連同相關配件的業務,以「諾基亞」品牌名稱銷售。該等功能手機於越南北寧一所製造廠房內生產,且若干生產工序已外包予服務供應商(包括本集團),並於世界各地不同司法管轄區分銷及銷售。

根據股份及資產購買協議，該等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收購於進行功能手機業務時使用的各自目標資產，惟須遵守及受限於當中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目標資產包括出資資本及收購資產。

本公司將收購的出資資本

根據股份及資產購買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收購Microsoft Mobile Vietnam的100%出資資本，惟須遵守及受限於當中所載的條款及條件。Microsoft Mobile Vietnam擁有及經營功能手機及智能手機製造業務，於越南北寧的廠房營運，主要生產功能手機及智能手機。

本公司將收購的收購資產

第三方協議

本公司將獲轉讓於進行功能手機業務時使用的若干第三方協議(包括若干供應協議、與使用第三方知識產權相關的若干知識產權合同、銷售功能手機予於特定司法管轄區的客戶、分銷商或相類代理的客戶合同、授出於零售店舖轉售功能手機的特許經營權的特許經營協議，全部均須獲任何有關的第三方同意方可作實)，惟須遵守及受限於股份及資產購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

設備、存貨及其他資產

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若干研究與開發相關的設備、若干資訊科技資產(包括軟件)、功能手機及智能手機售後支援服務相關的若干資產、若干製成品及其他相關資產，全部均於進行功能手機業務時使用，以及售後支援服務相關的若干資產及若干元件存貨。就存貨而言(已計入收購資產的存貨除外)，本公司將於完成時向賣方收購額外功能手機及智能手機的元件存貨，代價相當於該額外元件存貨於完成時的賬面值，惟須遵守及受限於股份及資產購買協議以及本公司與賣方將於完成時簽立的採購訂單及物料銷售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此外，本公司將考慮是否繼續進行一個賣方參與的某功能手機項目；如是，本公司將向賣方或其關聯公司採購相關元件，及如果並在有需要時遵守任何適用上市規則。

不動產租約

本公司將獲轉讓於進行功能手機業務時使用的若干不動產租約，惟須獲第三方同意並遵守及受限於股份及資產購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

公司間票據

於完成時，本公司將向一名資產賣方收購公司間票據，該票據相當於Microsoft Mobile Vietnam虧欠Microsoft Global Finance的債務，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金額約為90.5百萬美元。

僱員

此外，主要與功能手機業務相關或被視作需要支援功能手機業務的若干僱員將轉移至本集團，惟須遵守當地法律規定方可作實，而本集團將向其他主要與功能手機業務相關或被視作需要支援功能手機業務的僱員提供就業機會，惟須遵守及受限於股份及資產購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

本集團目標資產的分配

根據股份及資產購買協議以及在適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本公司可指定其全資附屬公司收購本集團目標資產。

若干債務

於完成日期，該等買方須承擔股份及資產購買協議所指定與彼等各自目標資產相應的若干債務（包括但不限於，於完成後由設計、製造、測試、市場推廣、服務、營運或銷售功能手機業務的產品及服務所產生的債務）。就Microsoft Mobile Vietnam、功能手機業務或收購資產的稅項債務而言，該等買方須於完成日期後就課稅期間（及該等期間的部份時間）承擔與彼等各自目標資產相應的稅項債務。

IP買方將收購的收購資產

IP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與功能手機業務相關的若干設計專利（包括設計專利申請）。微軟將向IP買方轉讓Nokia Corporation與微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的若干商標特許權協議（經修訂）項下的若干權利，其中微軟取得僅於進行功能手機業務時使用「諾基亞」商標的權利，惟須遵守及受限於股份及資產購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

附屬協議

於完成時，該等買方及賣方（或其關聯公司）將訂立股份及資產購買協議項下所預期的若干附屬協議，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主要協議（其式樣隨附於股份及資產購買協議）：

- (a) 本公司與賣方訂立的過渡服務協議，據此，各方將自其他方取得若干過渡服務，惟須遵守及受限於當中所載的條款及條件；

- (b) IP買方與Microsoft Technology Licensing, LLC(賣方的關聯公司)訂立的專利特許權協議，據此，Microsoft Technology Licensing, LLC將於協議日期向IP買方及其關聯公司授出就功能手機業務若干產品所使用的若干專利的特許權，惟須遵守及受限於當中所載的條款及條件；
- (c) IP買方與微軟訂立的過渡商標特許權協議，據此，微軟將向IP買方授出過渡特許權(並向本公司授出再授特許權)，以於過渡期間使用「微軟」的名稱及標誌，惟須遵守及受限於當中所載的條款及條件；
- (d) 本公司與賣方訂立的軟件特許權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向賣方授出就賣方及其關聯公司營運保留業務所使用的若干共享軟件的特許權，惟須遵守及受限於當中所載的條款及條件；
- (e) 本公司與賣方就CARE售後支援服務訂立的框架協議，據此，賣方(或其關聯公司)可向本公司(或其關聯公司)購買不同售後支援，惟須遵守及受限於當中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及
- (f) 本公司與賣方訂立的物料銷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及其關聯公司)將向賣方購買若干額外元件存貨。

財務資料

本公司將收購於進行功能手機業務時使用的出資資本及若干收購資產(誠如上文所述)，以支援其製造及銷售功能。出資資本為Microsoft Mobile Vietnam的全部股本權益。下文載列Microsoft Mobile Vietnam根據越南會計準則所編製的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歐元 (經審核)	百萬港元 (經審核)	百萬歐元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14.0	121.8	23.9	207.9
除稅後溢利	10.6	92.2	17.8	154.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Microsoft Mobile Vietnam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其總資產約為208.4百萬歐元(相當於約1,813.1百萬港元)，而總負債則約為153.9百萬歐元(相當於約1,338.9百萬港元)，當中包括公司間票據約106.8百萬歐元(相當於約929.2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Microsoft Mobile Vietnam的資產淨值約為54.5百萬歐元(相當於約474.2百萬港元)。誠如賣方所告知，根據功能手機業務的簿冊及紀錄，未經計及公司間票據及誠如上文所述將予收購的額外功能手機及智能手機元件存貨，本公司將收購的收購資產部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總值約為67百萬美元(相當於約522.6百萬港元)。

進行收購事項的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為全球手機業的垂直整合製造服務供應商，為其客戶提供有關生產手機的完整的端對端製造服務。

預計於完成後，IP買方將從事功能手機業務，而本集團將為IP買方製造及分銷功能手機。預計本集團及IP買方將盡彼等各自的合理商業努力訂立協議，於完成前正式確立上述合作關係。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確保IP買方向全球客戶(尤其是於新興或發展中市場擁有業務及計劃開展業務的客戶)提供移動裝置的額外型號及種類以及服務。此外，本集團將充分利用其現有行業專業知識、設施、人員及製造能力，以發揮收購事項的最佳協同效應，從而加強本集團在設計、製造、物流及分銷方面的整體商業能力，以支援IP買方於完成後經營的功能手機業務，以及透過開發更多全球運送服務以及新市場及新產品與更多客戶進行業務。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包括購買價)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規定

根據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通知及公佈規定。

一般事項

由於交易(包括收購事項)須待股份及資產購買協議項下的若干先決條件獲滿足後方告完成，目前無法保證交易將按預期完成。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資產」	指	該等買方根據股份及資產購買協議有條件地同意收購的該等資產，詳情載於本公佈的「目標資產的資料」一節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股份及資產購買協議收購的本集團目標資產

「公佈」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4章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而刊發的本公佈
「資產賣方」	指	收購資產的賣方(連同賣方,並包括Microsoft Global Finance),均為賣方的附屬公司或關聯公司,各自為一名「資產賣方」
「資產負債表資本」	指	(A)Microsoft Mobile Vietnam的現金加(B)存貨調整價值(即根據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釐定已計入收購資產的相關製成品及指定存貨的賬面總值減40百萬美元)減(C)(i)Microsoft Mobile Vietnam虧欠賣方或其任何關聯公司的任何債務(不包括公司間票據)減(ii)賣方或其任何關聯公司虧欠Microsoft Mobile Vietnam的任何債務的淨額的總額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出資註冊資本轉讓協議」	指	賣方與本公司的指定全資附屬公司於股份及資產購買協議日期後於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儘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於四十日內)就買賣出資資本訂立的出資註冊資本轉讓協議
「完成」	指	完成交易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的日期
「本公司」	指	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出資資本」	指	Microsoft Mobile Vietnam的100%出資註冊資本,相當於Microsoft Mobile Vietnam的全部股本權益
「出資資本購買價」	指	根據股份及資產購買協議釐定然後於出資註冊資本轉讓協議載列的出資資本的購買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估計總代價調整」	指	(i)於完成日期之前該日越南河內時間下午11時59分根據賣方於其財務報表一致應用的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的資產負債表資本的估值(於完成日期前最少五個營業日計算)減以(ii)0.00美元(即目標資產負債表資本),倘資產負債表資本的估值少於目標資產負債表資本,則估計總代價調整將為負數
「歐元」	指	歐元,「歐元區」(包括歐盟28個成員國中的19個成員國)的法定貨幣
「功能手機」	指	包含一套語音通訊及文字短訊以外的固定功能的移動手機,惟有關功能並非如智能手機般廣泛
「功能手機業務」	指	設計、製造及銷售採用S30、S30+ MTK及Spreadtrum操作系統的移動手機連同相關配件的業務
「最終總代價調整」	指	(i)於完成日期之前該日越南河內時間下午11時59分根據股份及資產購買協議所載程序釐定的資產負債表資本減以(ii)0.00美元(即目標資產負債表資本),倘資產負債表資本少於目標資產負債表資本,則最終總代價調整將為負數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指	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慣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
「本集團目標資產」	指	本公司將收購的目標資產的部份(為免生疑,不包括IP買方將收購的所有收購資產),詳情載於「本公司將收購的出資資本」及「本公司將收購的收購資產」兩節
「初步總代價」	指	35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730百萬港元)加以估計總代價調整(可能為正數或負數)
「公司間票據」	指	證明Microsoft Mobile Vietnam虧欠Microsoft Global Finance債務的承付票據

「IP買方」	指	HMD global Oy，一家根據芬蘭法律組成的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重大不利影響」	指	任何變動、事實、事件或影響(個別地或整體上)對功能手機及智能手機製造業務的營運(運作於越南北寧製造廠房及周邊倉儲設施)、Microsoft Mobile Vietnam及收購資產整體上構成或將合理地被預期會構成的重大及不利影響，惟須受限於股份及資產購買協議所載的限制
「微軟」	指	Microsoft Corporation，一家美國公司，其普通股於納斯達克證券市場買賣
「Microsoft Mobile Vietnam」	指	Microsoft Mobile (Vietnam)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一家根據越南法律組成的單一股東有限責任公司
「終止日期」	指	自股份及資產購買協議日期起十二個月之日
「百分比率」	指	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規定計算的百分比率
「購買價」	指	33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574百萬港元)，即本集團目標資產相應的總代價的部份
「該等買方」	指	本公司及IP買方的統稱
「賣方」	指	Microsoft Mobile Oy，一家根據芬蘭法律組成的有限公司，並為微軟的一家附屬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4美元的普通股
「智能手機」	指	可執行多項電腦功能的移動手機，一般擁有觸摸屏界面、連接互聯網及可運作已下載應用程式的操作系統
「股份及資產購買協議」	指	賣方(代表其本身及資產賣方)與該等買方就購買目標資產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訂立的股份及資產購買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賦予的涵義
「目標資產」	指	出資資本及收購資產的統稱
「總代價」	指	股份及資產購買協議項下的目標資產的總代價，相當於350,000,000美元加以最終總代價調整（可能為正數或負數）
「交易」	指	該等買方根據股份及資產購買協議收購目標資產
「交易文件」	指	一名或多名該等買方（或彼等的關聯公司）與賣方（或其關聯公司）於完成時就交易簽立的交易文件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童文欣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童文欣先生、池育陽先生及李哲生博士，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李國瑜博士，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紹基先生、陳峯明先生及Daniel Joseph Mehan博士。

美元乃按1.00美元兌換7.8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而歐元乃按1歐元兌換8.7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